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

98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第 85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99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-第 99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3 月 6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4 月 18 日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3 月 18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11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受「慈濟基金會」委託為提升慈濟志業之研究潛力，執行本研究效益獎勵專案計畫

第二條　本校研發處每年於三月依據下列公式，計算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SCI,SSCI,A&HCI,EI,TSSCI,THCI等論文期刊及專書，換算原始獎勵點數Y如下。

Y = 前一年之CJA/150

一、論文之排名依據JCR/SCI或JCR/SSCI等最新版資料，CJA依據本校『期刊論文歸類計分』之規定計算。
二、前一年：指計算日前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三、論文含已接受者；已計算過之論文隔年不得重複計算。
四、每篇論文一名第一作者，超過者除以人數。
五、每篇論文一名通訊作者，超過者除以人數。
六、論文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均為本校教師時，僅採記一人計算。

第三條　研究效益獎勵之計算：

一、一般教師：[(Y x 2)-1]（四捨五入）x 獎勵金基數。
二、三年內新進教師：[(Y x 2)] （四捨五入） x 獎勵金基數。
三、兼任行政主管者（一級單位以上）:[(Y x 2)]（四捨五入）x 獎勵金基數。
四、退休後再任之資深教師：須有帶領之執行中整合型團隊計畫。
五、獎勵金基數暫訂為10萬，每年視經費狀況調整。

第四條　個人研究效益獎勵總額達 30 萬元者，其中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（每月一萬）;達 50 萬元者，其中 24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（每月二萬）;達 80 萬元者，其中 36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（每月三萬）。

第五條　本校教師於收到本研究效益獎勵通知後，期限前提出申請。研發處收到計畫申請書，簽請校長室同意後轉陳產學合作補助單位進行審核作業。

第六條　產學合作補助單位審核完成後，研發處將進行後續核定通知及雙方簽約撥款作業。

第七條　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